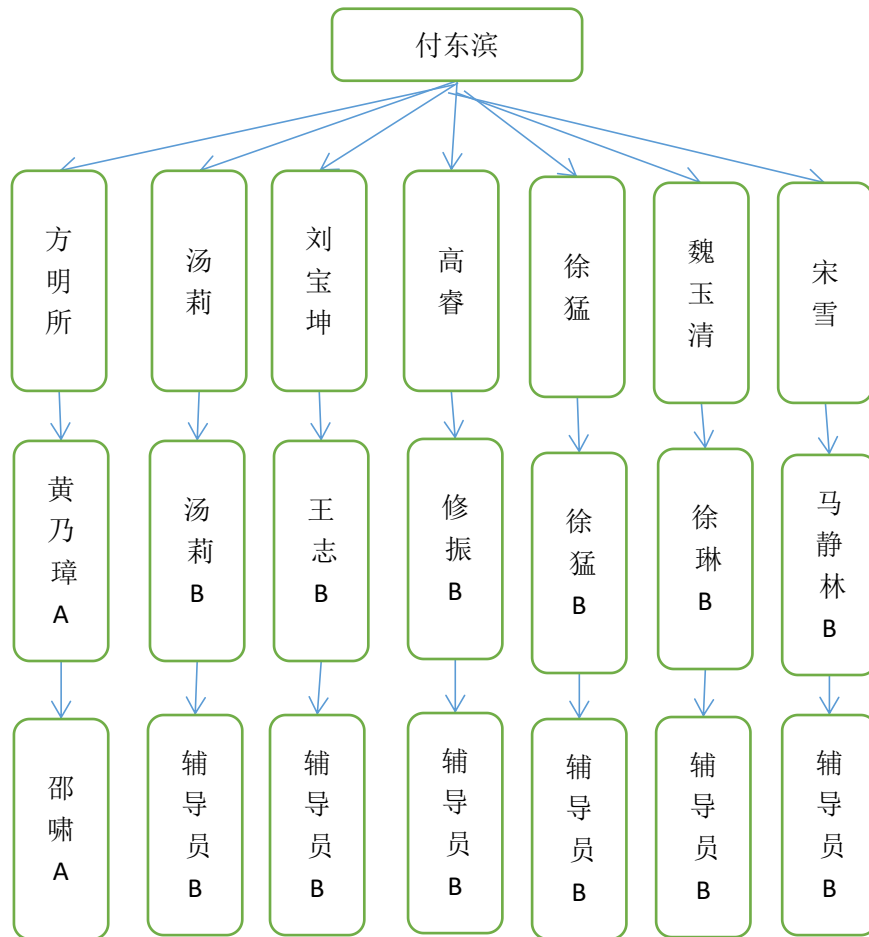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复学期间 心理疏导方案（试行）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，为预防和应对学生复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健康问题，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制定如下工作计划，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

## 一、建立健全复学期间心理健康工作保障体系



## 二、细化明确复学期间心理辅导员岗位职责

### （一）心理辅导员 A 岗：

- 1、针对全校学生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宣传活动；
- 2、针对全校有需要的学生，组织开展预约心理咨询服务；
- 3、在疫情应急处置办法中的应急处置阶段，对检测为确诊或疑似的病例进行心理疏导；
- 4、在疫情应急处置办法中的善后处理阶段，对进入医学观察隔离区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；
- 5、在疫情应急处置期间，对辅导员进行心理疏导方面的专业指导；
- 6、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专业知识培训及技术支持；
- 7、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辅导员及教师提供心理咨询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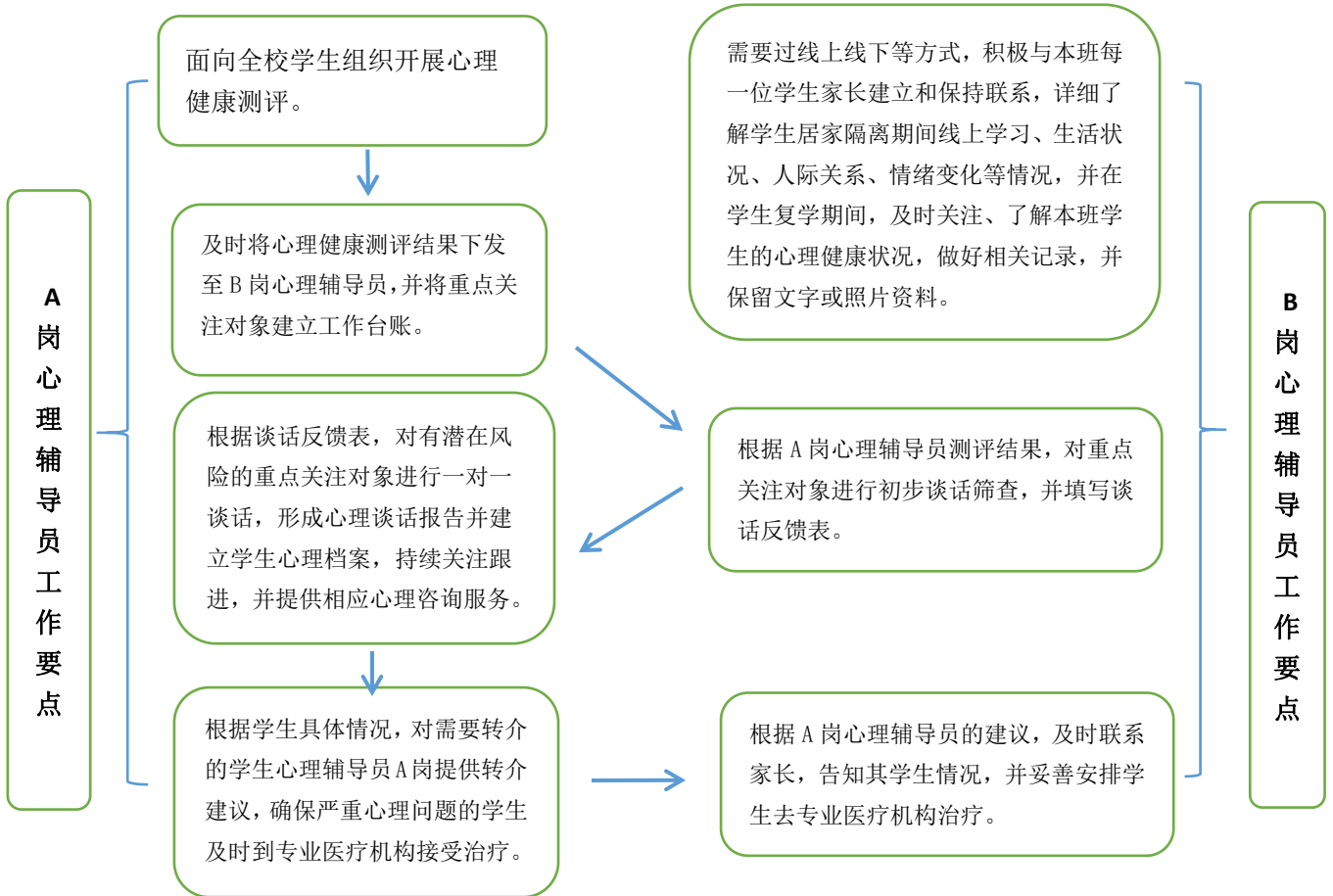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二）心理辅导员 B 岗：

- 1、针对本系（班）学生，组织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
- 2、针对本系（班）学生，进行日常心理安抚及疏导工作；
- 3、在疫情应急处置办法中的应急启动及应急处置阶段，对检测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学生进行一般心理安抚及心理疏导；
- 4、在疫情应急处置办法中的善后处理阶段，配合心理辅导员 A 岗人员完成相关工作；
- 5、积极关注本系（班）学生疫情期间心理健康状态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上报学院心理健康中心。

6、与本班学生家长保持联系，全面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和心理状况。

### 三、复学期间心理健康工作计划

#### (一) 全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并进行危机筛查



#### (二) 全面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

##### 1、辅导员专项心理技能培训

(1) 活动时间：2020年6月

(2) 活动方式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形式

(3) 活动内容：《精神卫生法背景下的心理危机干预讲座》

① 精神卫生法相关要点解读

② 提高识别自杀的能力：

A. 关于自杀

B. 自杀识别 6 大误区

C. 自杀识别的 7 大线索

③ 自杀问题谈话要点

2、防疫心理健康讲座

(1) 活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-30 日

(2) 活动方式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形式

(3) 活动内容：复学第一课——防疫心理健康讲座，增强疫情期间大学生心理自我调适能力。

3、心理委员培训

(1) 活动时间：2020 年 6 月至 8 月每周一至周三

(2) 活动方式：QQ 心理委员群

(3) 活动内容：发送心理健康小知识，心理佳片等，提升心理委员的自我调适及专业能力。

**(三) 组织开展山传第三届“5·25”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**

1、“‘疫’路同行、心灵绽放”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 DV 大赛

2、“云讲堂”全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大赛

3、“对自己说，你好！”联合齐鲁师范学院举办线上心理健康论坛

#### 4、“疫”路花香”心理健康主题班级活动

#### **(四) 面向全体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**

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面向全校师生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的心理困惑，提供心理援助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##### 1、线上咨询方式：

(1) QQ: 2379150453 (山传，同行有我)

(2) 邮箱: [scxljk@126.com](mailto:scxljk@126.com)

(3) 电话: 0531-61326638

##### 2、线下预约方式：

(1) 电话预约: 0531-61326638

(2) 现场预约: 行政楼 A223

#### **(五) 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流程**

##### **1、对可能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。**

对可能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，各系应及时掌握该生心理状况，通知其监护人，并转诊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相关诊断和治疗。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履行其指导建议的工作职能。

##### **2、对可能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。**

(1)各系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，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，确保该生人身安全，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尽快到校；

(2) 各系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诊断，并根据诊断结果进一步开展工作。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履行其指导建议的工作职能。

### **3、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**

(1) 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，一旦发现系领导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等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；

(2) 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，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；及时保护、勘察、处理现场，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，并配合、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；

(3)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，各系应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诊断，家长不来可以直接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诊断，并根据诊断结果进一步开展工作。

### **4、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**

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，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后续处理。

### **5、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措施**

危机过后，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。可以利用支持性干预或团体辅导策略，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，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相关人员，如同学、家长、学生工作干部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，尽快恢复心理平衡，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### **6、后期跟踪**

(1)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，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

理外，还应向所在系出具三级甲等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，并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留档。

(2) 学生复学后，所在系应对学生生活进行妥善安排，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，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。应安排辅导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，及时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。

(3) 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根据各系提供的信息，以指导建议的形式，帮助辅导员开展工作，或根据学生本人意愿以预约咨询的形式，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工作。

(4)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，所在系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，应安排辅导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监护，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，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。

学生工作处

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
2020年5月23日